

淄环审〔2024〕17号

**关于淄博琛博化工有限公司
2000吨/年噻吩装置技改及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淄博琛博化工有限公司：

报来《淄博琛博化工有限公司2000吨/年噻吩装置技改及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收悉。经研究，根据环评文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区临淄乙烯路二化南立交桥西、淄博琛博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企业现有800吨/年噻吩装置和在建1200吨/年噻吩装置，拟实施噻吩装置技改及环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通过改变原料和优化精馏工艺等工艺参数，更换机泵、填料、塔内件等国产设备，将现有800吨/年噻吩生产线主要产品技改为800吨/年3-甲基噻吩生产线，在建1200吨/年噻吩生产线主产品保持不变；将两条生产线工艺尾气吸收工段通过调整原料配比技改为生产硫化氢溶液，并对部分硫化氢溶液进行物理固化生产硫化氢固体；同时对环保设施进行提升改造，提高废气处置效率。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材料已在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根据环评结论及淄博市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

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工艺、规模、地点和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二）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完善扩建项目排水管网，完善事故水导排设施，控制事故排污。废水、雨水排放口设截断设施，确保事故状态时废水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集液罐排水、三相分离排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及生活污水。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进水 $50\text{m}^3/\text{d}$ ，处理工艺为“气浮+微电解+芬顿+UASB+A/O生化池+二沉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送至齐鲁石化供排水厂深度处理。外排废水石油类、硫化物、pH、COD、氨氮、总磷、总氮等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表1间接排放限值和齐鲁石化供排水厂接收协议要求。

（三）废气污染防治。项目有组织废气包括各工艺废气、各储罐排气以及污水站废气，均经“冷凝+光量子尾气处理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1 排放。各废气污染物中，丁二烯、二硫化碳、VOCs 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DB37/2801.6-2018）中表1 II时段及表2标准要求；氨、硫化氢排放浓度须满足《有机化工企业污水处理厂（站）挥发性有机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161-2018）表1标准要求。

加强管理，通过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LDAR）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确保厂界 VOCs 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

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标准要求,厂界氨、硫化氢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相关标准要求。

(四)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五)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强化防渗措施。原则上生产装置和物料、污水管线架于地上。加强生产装置区、物料储存区、污水管线、污水处理设施、埋地管道、危废暂存库、事故水池、环保设施等区域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六)固废污染防治。严格按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含硫焦油、离心母液、废活性炭、废机油、污泥。含硫焦油经管线送至焦油储罐暂存,其余危废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定期委托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转移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

(七)环境风险防控。企业须规范设置该项目的三级防控体系,

并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健全环境应急指挥系统，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八）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立完善的信息公开体系，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其他要求。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排放不同种类污染物的废气在合并排放之前应分别设置规范的监测孔进行废气达标情况监控。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源自动监控要求、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规范地下水监控井的布设，并定期监测。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

三、严格落实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制度。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有关要求，若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清单中所列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你公司应当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对污染防治设施依法依规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按规定报安全生产主管部门。

六、加强监督检查。由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负责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审批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送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3日

抄送：淄博市应急管理局、淄博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淄博市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临淄分局、山东同济环境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